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3學年度體育班國中部轉學考甄選入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114年2月4日屏府教體字第1148000423號函核定。

貳、甄選項目及名額：

- 一、招收項目:柔道。

| 項目 | 錄取人數 | 備取人數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8年級 羽球 | 正取1人(男生) | 無 |

二、各項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：

- (一)優先以競賽等級成績(表二)高低依序錄取。
- (二)若競賽等級成績(表二)同分者，依專業測驗項目成績高低比序錄取。
- (三)若專業測驗項目總分相同者，再依考試項次順序，依序比序錄取。
- (四)如以上各項成績皆相同時，送甄選委員會討論擇優錄取。

三、各甄選項目如有招生餘額時，經甄選委員會考量學校優先發展項目與評估選手潛力，得以其他項目補足。

四、所有成績需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公布錄取名單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(星期一)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>)。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14年2月3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2月6日(星期四)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2月6日報名至上午12時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學務處。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電話：08-7663916#134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均得以報考之(不受學區限制)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- (二)本人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攜帶相關證件報名(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)。
- (三)填繳報名表(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貼於准考證)，報名表需由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。
- (四)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一。
- (五)繳交證件：

1.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(請貼足35元郵票，寄送甄選結果通知單用)。

2.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(持低收入戶，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長持有身心障

礙手冊者免報名費)。

3.得獎成績證明(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)。

(六)領取准考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一、甄試時間：114年2月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起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六藝樓川堂，著合適運動服裝，報考各項專長請自備相關用具。

三、甄試地點及項目(參照表一)：

(一)基本體能：百分之六十。

(二)特別比賽成績加分：百分之四十。

(三)總成績=術科成績×100%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(採計方法如表二)。

表一：

| 類別項目 | 時間 | 甄試地點 | 甄試項目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基本體能 | 0900~0930 | 本校操場 | 60公尺(30%) |
| | 1000~1030 | 本校活動中心 | 坐姿體前(30%) |
| | 1100~1130 | 本校活動中心 | 立定跳遠(20%) |
| | 1130~1200 | 本校活動中心 | 仰臥捲腹(20%) |

表二：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標準(個人單項為主)

| 項次 | 競賽等級 | 分數 |
|----|--|-----|
| 1 | 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。 | 30分 |
| 2 | 分區錦標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。 | 25分 |
| 3 | 分區錦標賽第四至六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第一至三名、縣運比賽第一至三名、縣長盃第一至三名、議長盃第一至三名。 | 20分 |
| 4 | 縣中小學運動會第四至六名、縣運比賽第四至六名、縣長盃第四至六名、議長盃第四至六名。 | 15分 |
| 5 | 學校運動會運動競賽前三名。 | 10分 |

備註：

1.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。

2.團體項目成績加分標準比照個人單項。

3.請檢附112年8月1日至114年1月17日之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

4.上述未詳列之競賽等級，由受理報名審查人員認定之。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、下雨...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六藝樓川堂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，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由學校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即不成班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- 一、114年2月7日(星期五)下午1700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本校公佈欄。
- 二、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>。

捌、複查時間：114年2月8日(星期六)上午8:00至12:00。

玖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正取考生於114年2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:30至4:00，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於當日下午5時後依備取順序遞補並公告。

拾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網址QR code

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3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轉學考甄選入學報名表

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
| 准考證號碼 | (勿填) | 報考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| (黏貼相片一張) |
| 考生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份證字號 | | |
| 通訊處 | | | | |
| 家長 <small>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</small> 姓名 | | 關係 | 電話 | (家): 手機: |
| 畢業學校 | | | 畢業班級 | |
| 自 願 切 結 書 | | | | |
| <p>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國中部體育班轉學考，確認身心健康，並無先天性疾病與不良嗜好，倘能錄取，願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爭取最高榮譽。同時加強自我行為道德之修養及約束，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願接受校規處分，如後續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將由學校依體育班設立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</p> | | | | |
| 特別條件加分運動成就審核表 (無則免填) | | | | |
| 加分標準 | | 獎項內容 | 自評得分 | 複核得分 |
| 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 | | | | |
| 分區錦標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 | | | | |
| 分區錦標賽第四至六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第一至三名、縣運比賽第一至三名、縣長盃第一至三名、議長盃第一至三名 | | | | |
| 縣中小學運動會第四至六名、縣運比賽第四至六名、縣長盃第四至六名、議長盃第四至六名 | | | | |
| 學校運動會運動競賽前三名 | | | | |
| 總計得分：_____ | | 考生簽名：_____ | | |
| 備註： | | | | |
| 1.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。 | | | | |
| 2.團體項目成績加分標準比照個人單項。 | | | | |
| 3.請檢附112年8月1日至114年1月17日之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 | | | | |
| 4.上述未詳列之競賽等級，由受理報名審查人員認定之。 | | | | |
| 審核人：_____ | | | | |

**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3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轉學考
甄選入學准考證**

准考證編碼:()勿填寫

| 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相片黏貼處 |
| 甄試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| | | |
| 甄試日期 | 114年2月7日 (星期五) | | | |
| 甄試時間 | 08:00~08:30 | 08:30~9:00 | 09:00~12:00 | |
| 甄試內容 | 報到 | 測驗說明 | 基本體能測驗 | |
| 備註 | 著合適運動服裝 | | | |

術科考試

准考證編碼:()勿填寫

| 術科名稱 | 術科項目 | 地點 | 時間 | 主考官簽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基本體能 | 60公尺(30%) | 操場 | 0900~0930 | |
| | 坐姿體前(30%) | 活動中心 | 1000~1030 | |
| | 立定跳遠(20%) | 活動中心 | 1100~1130 | |
| | 仰臥捲腹(20%) | 活動中心 | 1130~1200 | |
| P.S 請考生隨身攜帶准考證，備主考官查驗。 | | | | |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 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3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轉學考甄選入學術科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3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轉學考甄選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--|--|
| 學生姓名 | | 畢業學校 | |
| 報考項目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
| 事由 | | | |
| 申請複查時間 | | 申請人簽章 | |

說明：

1. 複查時間：114年2月8日(六)上午08:00至12:00。
2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至大同高中學務處體育組辦理。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若達錄取標準者，則予以補錄取。

-----摺疊線-----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3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轉學考甄選入學複查結果回覆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查覆結果 回覆事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 總考生人數為 名，立定跳遠測驗排名 位、 一分鐘仰臥捲腹測驗排名 位、基本體能測驗排名 位、 專長術科排名 位、總分排名 位、錄取最低分為_____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114年2月10日(一)下午4時前持報到切結書，至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| | |
| 回覆日期 | 114年 月 日 | 回覆單位 | |